

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2月0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且该议案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，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容诚事务所”）作为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0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ee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2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容诚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变更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

容诚事务所作为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，原指派郑立红、曾煌杰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。鉴于原委派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郑立红先生工作调整，经容诚事务所安排，指派注册会计师崔永强先生接替郑立红先生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，继续完成相关工作。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崔永强先生、曾煌杰先生。

二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

崔永强，200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20年开始在容诚事务所执业，多年来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审计服务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。

崔永强先生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

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,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03月26日